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崇环保管〔2026〕4号

关于上海大陆酿造集团有限公司扩建啤酒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大陆酿造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大陆酿造集团有限公司扩建啤酒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现已审理终结。

一、经审理查明：

（一）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500号（崇明工业园区内），拟依托现有的清酒生产线及灌装生产线设备，并利用现有的米库、辅料库、包材仓库、成品仓库，化验室等设施，通过调整生产时间，新增啤酒生产，设计规模为年产950t啤酒。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实行8小时日班制，年工作时间300天。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网上公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

二、我局经审查后，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



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及采用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二）项目设计及施工阶段，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使用施工设备，落实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在运行管理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要求：

1、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收集处理措施。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等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应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关标准限值；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等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 GL002 排气筒排放，各污染因子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相关标准限值。各排气筒进出口应按规范设置采样平台和监测采样孔。

应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厂界处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等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应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中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入城桥污水处理厂,各污染因子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和《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25)相关标准限值。

3、合理布局、防治噪声污染。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报我局备案,危废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废麦皮、废麦糟、废酵母、废滤芯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贮存,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5、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落实监控措施和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正常、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治理,污染物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对各类非正常排放及突发事故切实采取防范措施,防止运行、检维修期间发生风险事故。

生态
审核
(1)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五)你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备案、审批或核准。如项目备案、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三、请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规划、消防、安全、卫生等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决定公告

2、上海大陆酿造集团有限公司扩建啤酒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公示版)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6日

(1)



抄送：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月6日印发